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

上　　訴　　人　瑞慶鐵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駱　瑞　蓮
上　　訴　　人　駱張吉香
　　駱　瑞　鈴
　　劉　昱　良
　　劉　馨　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　俐　瑩律師
被上訴　　人　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　淑　惠
訴訟代理人　陳　長　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8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4年9月3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確認上訴人瑞慶鐵材有限公司（下稱瑞慶公司）積欠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150萬元，上訴人駱瑞蓮、駱張吉香、駱瑞鈴、劉昱良、劉馨文（下稱駱瑞蓮等5人）並同意就前開債務負連帶保證人清償責任。系爭協議書非出於兩造間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亦非上訴人受被上訴人詐欺所為，駱瑞蓮等5人係前開債務連帶保證人，應各負全部給付責任，不得主張民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其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115萬元本息，洵屬有據。又瑞慶公司匯款、交付支票予被上訴人，無從認定係出於其與被上訴人間之消費借貸合意，或欠缺其他給付目的所為給付，其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381萬4,126元本息，尚非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第三審法院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提出臺東律師公會函及所附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6年度律懲字第25號懲戒決議書，核屬新防禦方法，本院依法不得審酌。末查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書之作成，係其與被

上訴人通謀而為之虛偽行為，或係其受被上訴人詐欺所為意思表示等情，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則被上訴人就其所陳述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無從逕認上訴人之抗辯為真。原審以上訴人不能證明上開通謀虛偽、詐欺抗辯為真，因認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協議書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115萬元本息，核無違背法令之情形，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